

员工的未来 决定企业的未来

团体富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您方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做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团体富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为方便您方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方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GDM-15-03B

## 产品特点

本保险为万能型保险。万能型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您方或被保险人所支付的本产品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用于投资账户运作，账户资金由保险公司代为投资管理，投资收益上不封顶、下设最低保证利率。

### 度身定制 交费便捷领取灵活

您方或被保险人可在犹豫期后且年金领取开始日前，不定期、不定额地交付保险费，年金领取开始日也可灵活设定，更有多种年金领取方式供被保险人选择。

### 资金保底 专业团队精心运作

账户内资金由我方投资运作，最低保证利率为 3%，实际结算利率上不封顶，您方将时刻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公私分明 账户清晰运作透明

我方为您方设立投保人账户，并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您方交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权益归属计划分别计入您方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您方为被保险人代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清晰区分您方（单位）权益和被保险人（员工）权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分配但未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在领取各项保险金、部分领取及解除合同的情形下均归属于投保人。

### 提前领取 灵活机动简单便捷

您方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提前领取部分账户价值。用较少的成本满足您方或被保险人对资金的应急之需。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年金领取开始日，若年金领取开始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低于人民币 1 万元，则我方将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作为年金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年金领取开始日，若年金领取开始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则我方根据被保险人第一次领取年金时选择的领取方式及我方当时的年金产品预定利率与年金产品生命表，将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并计算每期年金金额，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领取方式为以下几种：

#### 1) 保证 20 年年金

我方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每年或每月按该被保险人的每期年金金额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 20 年。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则我方将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间内剩余年金的现值，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领满 20 年保证给付年金后仍生存，我方继续

给付年金直至其生存至 90 周岁后的首个年金领取开始日的对应日或身故时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保证定期年金

我方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每年或每月按该被保险人的每期年金金额给付年金直至约定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约定保证领取期间有 10 年、15 年或 30 年三种，您方可选择其中一种。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方将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约定保证领取期间内剩余年金的现值，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上述领取方式外，被保险人还可选择年金领取开始日当时我方提供的其他年金领取方式。

##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前身故或全残，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退休或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前退休或离职，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一次性给付退休或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适当的风险水平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分析研究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灵活的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通过稳健的操作，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范围内，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精选单个投资品种。同时，积极寻求增加法律法规批准允许的新投资渠道，以谋求增强账户的投资收益水平。

## 投资渠道

- 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
- 定期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不动产类资产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金运作形式

## 退保说明

### 犹豫期内保险合同撤销的权利：

自您方收到保险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方在犹豫期内可向我方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本合同自始无效，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 退保权利：

如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方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方应将本合同现金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交付于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在投保单上载明。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方不接受您方对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的解除合同申请。**

## 部分领取：

您方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部分领取后投保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您方申请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的次数每个保单年度以 1 次为限。**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部分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的余额须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被保险人申请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的次数每个保单年度以 2 次为限。**

每次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时，我方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 账户及费用扣除

### 投保人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我方正式同意承保后，将为您方建立投保人账户，并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投保人账户用以管理您方支付的保险费中尚未分配的部分。

个人账户用来管理您方支付的保险费中已分配但未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您方支付的保险费中已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您方为被保险人代交的保险费。

您方或被保险人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方与我方约定的方式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及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投保人账户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账户价值划转时，我方不扣除初始费用。

我方每月对上月的账户价值结算一次，账户价值按我方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息，计入账户价值并扣除保单管理费。本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若因领取保险金或解除合同等原因需提前对账户进行结算且当时我方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方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本合同当时的账户价值。**

我方将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结算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0%（年利率）。最低保证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我方每月结算上月的账户价值时，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费用扣除项目及时间如下：

**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比例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投保单上，且不超过每次支付保险费的 5%。

投保人账户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账户价值划转时，我方不扣除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我方为维护本合同，根据被保险人的人数向您方收取的管理费用。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单管理费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为每月 4 元。

**退保费用：**指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方收取的费用。您方申请解除本合同、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时，我方以本合同终止日的投保人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之和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收取退保费用，本项费用比例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上限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4%
第 3 个保单年度	3%
第 4 个保单年度	2%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我方自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方上一保单年度的投保人账户和个人账户情况。

**风险保险费：**本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投保利益演示

A 公司和 B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为全体员工投保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团体富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A 公司为管理人员金先生安排保险计划如下表左侧所示，B 公司为管理人员张女士安排保险计划如下表右侧所示：

金先生	张女士
-----	-----

1、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000 元；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每年追加保险费 10000 元	1、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0000 元
2、年金领取年龄：60 周岁（一次性领取）	2、年金领取年龄：55 周岁（一次性领取）
3、公司所支付保险费自支付之日起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即进入个人账户	3、公司所支付保险费自支付之日起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即进入个人账户

根据 A 公司和 B 公司所支付保险费的规模，假设保单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每次所支付保险费的 5%，每月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为 4 元/人，退保费用比例为首年 4%，其后无。根据金先生和张女士的保险计划，若金先生和张女士均未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则各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年龄	保单年度末	支付保险费	当年进入万能保单个人账户的价值	累计支付保险费	费用收取			金先生个人账户价值			金先生身故保险金			金先生现金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31	1	10,000	9,500	10,000	500	48	0	9,736	9,879	10,021	9,736	9,879	10,021	9,347	9,484	9,620
32	2	10,000	9,500	20,000	500	48	0	19,765	20,202	20,643	19,765	20,202	20,643	19,765	20,202	20,643
33	3	10,000	9,500	30,000	500	48	0	30,094	30,989	31,902	30,094	30,989	31,902	30,094	30,989	31,902
34	4	10,000	9,500	40,000	500	48	0	40,733	42,262	43,837	40,733	42,262	43,837	40,733	42,262	43,837
35	5	10,000	9,500	50,000	500	48	0	51,692	54,043	56,488	51,692	54,043	56,488	51,692	54,043	56,488
36	6	10,000	9,500	60,000	500	48	0	62,979	66,353	69,898	62,979	66,353	69,898	62,979	66,353	69,898
37	7	10,000	9,500	70,000	500	48	0	74,604	79,217	84,112	74,604	79,217	84,112	74,604	79,217	84,112
38	8	10,000	9,500	80,000	500	48	0	86,579	92,661	99,179	86,579	92,661	99,179	86,579	92,661	99,179
39	9	10,000	9,500	90,000	500	48	0	98,913	106,709	115,151	98,913	106,709	115,151	98,913	106,709	115,151
40	10	10,000	9,500	100,000	500	48	0	111,616	121,389	132,081	111,616	121,389	132,081	111,616	121,389	132,081
45	15	10,000	9,500	150,000	500	48	0	181,085	205,316	233,241	181,085	205,316	233,241	181,085	205,316	233,241
50	20	10,000	9,500	200,000	500	48	0	261,619	309,903	368,617	261,619	309,903	368,617	261,619	309,903	368,617
60	30	10,000	9,500	300,000	500	48	0	463,211	602,659	792,218	463,211	602,659	792,218	463,211	602,659	792,218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年龄	保单年度末	支付保险费	累计支付保险费	费用收取			张女士个人账户价值			张女士身故保险金			张女士现金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26	1	100,000	100,000	0	48	0	97,801	99,226	100,651	97,801	99,226	100,651	93,889	95,257	96,625
27	2	0	100,000	0	48	0	100,687	103,642	106,640	100,687	103,642	106,640	100,687	103,642	106,640
28	3	0	100,000	0	48	0	103,659	108,257	112,990	103,659	108,257	112,990	103,659	108,257	112,990
29	4	0	100,000	0	48	0	106,720	113,080	119,720	106,720	113,080	119,720	106,720	113,080	119,720

30	5	0	100,000	0	48	0	109,873	118,119	126,853	109,873	118,119	126,853	109,873	118,119	126,853
31	6	0	100,000	0	48	0	113,120	123,386	134,415	113,120	123,386	134,415	113,120	123,386	134,415
32	7	0	100,000	0	48	0	116,465	128,889	142,431	116,465	128,889	142,431	116,465	128,889	142,431
33	8	0	100,000	0	48	0	119,910	134,640	150,928	119,910	134,640	150,928	119,910	134,640	150,928
34	9	0	100,000	0	48	0	123,459	140,650	159,934	123,459	140,650	159,934	123,459	140,650	159,934
35	10	0	100,000	0	48	0	127,114	146,930	169,481	127,114	146,930	169,481	127,114	146,930	169,481
40	15	0	100,000	0	48	0	147,102	182,834	226,525	147,102	182,834	226,525	147,102	182,834	226,525
45	20	0	100,000	0	48	0	170,273	227,576	302,864	170,273	227,576	302,864	170,273	227,576	302,864
55	30	0	100,000	0	48	0	228,275	352,817	541,734	228,275	352,817	541,734	228,275	352,817	541,734

注：

1. 上表所列相关数据均以假设的结算利率进行计算，低、中、高三档结算利率假设分别为最低保证利率 3.0%、4.5%、6%。结算利率假设仅为方便说明、理解，并非保单确定值，实际结算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假设。
2. 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已经扣除了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
3.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所有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4. 假设每月结算天数为 30 天。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